

##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 ~服務通知~

### 經濟部公司法申報新制

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趨勢，《公司法》新增訂第22條之1規定「公司資訊申報新制」，規定除了國營事業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，所有公司均須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。

### 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資訊平臺」申報資料如下

1. 申報義務人：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申報身分：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%之股東。
3. 申報工具：公司之工商憑證或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及健保卡正面影本。
4. 申報內容：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、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、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5. 申報日期：\_\_\_\_\_年03月01日至03月31日止。若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。
6. 罰則：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，經限期通知未改正者，處新台幣5萬~50萬元以下罰鍰。經再限期通知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台幣50萬~500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改正為止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公司登記。

★提醒貴公司或申報代理人於期限內確實申報以免受罰

★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資訊平臺 <https://ctp.tdcc.com.tw/decl/mesg.html>

★請確認是否須委任「玉山系統」代為申報：(請回傳本通知到 Line@或玉山系統 FB 粉絲團)

是，委任「玉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」代理申報，並配合提供所需資料。

(首次申報服務費2000元，前100家優惠為1000元)

請提供：1.負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及健保卡正面影本。

2.公司最近期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單與股東名冊。

否，自行申報。

 玉山 u3ERP 系統  
@sud3417a

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(蓋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